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2019 年）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本公司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多列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8,629.88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底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和清查时发现库存成品酒出现严重亏空，成品酒盘亏账面价值 7,139.35 万元。公司对库存成品酒亏空原因调查中发现公司原董事长卢鸿毅涉嫌职务侵占公司财产的犯罪行为，并已向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报案。公司经审慎评估该事项应由责任人赔偿金额暂时无法估计，对成品酒盘亏金额由库存商品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 2017 年度当期损益。

经公司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进一步核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库存成品酒盘亏损失中大部分为 2016 年已实际发生的损失，该部分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8,629.88 万元，账面价值 6,918.88 万元。根据公安机关的侦查结果，公司原董事长卢鸿毅的职务侵占犯罪行为造成了公司库存成品酒的亏空，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查证了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卢鸿毅投资或控制的单位尚有对公司的债权 3,024.66 万元款项来源于卢鸿毅的职务侵占行为，应当作为其赔偿金额弥补公司损失。公司 2016 年末亏空的成品酒价值 6,918.88 万元，扣除可以确定的责任人赔偿款 3,024.66 万元后剩余损失 3,894.22 万元的赔偿金额暂时无法估计，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 2016 年度当期损益。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294,241.93	30,246,628.76	31,540,870.69
流动资产合计	139,055,732.33	30,246,628.76	169,302,361.09
资产总计	424,341,707.73	30,246,628.76	454,588,336.49
未分配利润	-660,078,637.97	30,246,628.76	-629,832,00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656,619.18	30,246,628.76	90,903,247.94
股东权益合计	61,623,437.29	30,246,628.76	91,870,066.0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24,341,707.73	30,246,628.76	454,588,336.4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利润表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355,370.91	30,246,628.76	30,601,999.67
流动资产合计	96,161,655.67	30,246,628.76	126,408,284.43
资产总计	263,978,894.86	30,246,628.76	294,225,523.62
未分配利润	-601,569,065.88	30,246,628.76	-571,322,437.12
股东权益合计	-111,627,169.40	30,246,628.76	-81,380,54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63,978,894.86	30,246,628.76	294,225,523.6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